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凌峰、黄育华、戴琼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凌峰、黄育华、戴琼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